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及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许可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，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同时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